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 台內團字第 1031400799 號函核准立案

團體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8 樓 806 室

承辦人：陳金蘭

電話：03-5914200

傳真：03-5820050

受文者：全體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TSEA_DS_L_103000006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協會謹訂於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敬請查照惠覆。

說明：一、請於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直接點選「[線上報名](#)」、E-MAIL 回傳開會通知回覆單，以利統計出席人數，印製選票。
二、倘不克親自出席，請填妥委託書，委託本會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三、謹檢附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回覆單、委託書、選舉說明、議程。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開會通知回覆單

活動日期：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6：00

活動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報名方式：請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線上、e-mail 報名回傳，謝謝。

報名網址：<http://140.96.175.20/TaiSEIA/index.aspx>

備註：團體會員資本額十億元(含)以上，會員代表二人，請填二份回覆單

會員別：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公司名稱：_____

會員代表姓名：_____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公司】_____【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是否出席：出席會員大會

不克出席，同意委託本會會員 _____ 代為出席(請填附件一)

是否已繳本（104）年度會費？是 否

（會員身份有效期間 104 年 6 月 20 日~105 年 6 月 19 日，請務必於開會前完成繳費，謝謝）

是否有意參選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候選人?(說明詳如附件二)

無意願 有意參選為候補理事之候選人 有意參選為候補監事之候選人

是否有意見或提案：否 是，說明如下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行使會員之權利。

此 致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 二、請填妥本委託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一)前正本寄回秘書處以便統計出席人數。秘書收件資料如下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

收件人：陳金蘭 小姐 Tel：03-5914200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806 室

附件二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選舉說明

因候補理監事缺額，於第二次會員大會補選其缺額，候補理事 2 名、候補監事 1 名

本會依章程需選舉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辦法如下：

候補理事選舉辦法：

1. 由具投票權之會員選出。(團體會員資本額十億元(含)以上二人權，資本額十億元以下一人權，個人會員不得享有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利。)
2. 本會候補理事缺額 2 名，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投票人數： 人(成立大會出席具投票權之會員)

應選人數： 2 人

候補監事選舉辦法：

1. 由具投票權之會員選出。
2. 本會候補監事缺額 1 名，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遇監事出缺時，遞補之。

投票人數： 人(成立大會出席具投票權之會員)

應選人數： 1 人

備註：會員代表若有意願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候選人，請於 6 月 22 日(一)前完成線上填寫或上表(開會通知回覆單)勾選並 E-mail(chin_lan@itri.org.tw)回傳予本會連絡人陳小姐。(註：將依回覆先後順序做為選票編號順序)

附件三

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

| 時間 | 議程活動 |
|-------------|--|
| 14:30~14:50 | 會員報到 |
| 14:50~15:00 | 主席致詞 |
| 15:00~15:15 | 103 年度重要工作報告與 104 年度工作執行狀況（秘書處） |
| 15:15~15:35 | <p>討論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案由：提報 103 年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說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案由：提報 104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 說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15:35~15:40 | 臨時動議 |
| 15:40~15:55 | 選舉第一屆侯補理監事 |
| 15:55~16:00 | 全體會員拍照留影 |